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22〕140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95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 9984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 2018—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和 2020—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。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。

请各单位收到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做好账务处理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同时，为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

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对照财建〔2022〕395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2018-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
明细表

2.2023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